

四川省教育厅文件

川教〔2013〕42号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 教育科研工作的意见

各市（州）教育局，各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发挥教育科研在加快建成教育强省、实现教育现代化、办好人民满意教育中的重要作用，根据党的十八大精神和国家、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现就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省教育科研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提高对教育科研重要性的认识

1. 教育科研是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肩负着服务决策、创新理论、指导实践的重要使命，是深化教育改革、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促进教育事业科学发展的重要保障，在教育事业发展中

具有先导性和引领性作用。

2. 各级教育部门和学校要站在全省教育工作大局的高度，深刻认识教育科研的重要性，树立教育改革发展必须依靠教育科研，教育科研必须为教育改革发展服务的理念，坚持“科研兴教”和“科研兴校”，把教育科研摆在推动教育改革发展的重要位置，全面加强教育科研工作。

二、建立和完善教育科研服务体系

3. 完善教育科学规划领导、组织与管理体系。调整充实四川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厅主要领导任组长，厅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厅有关处室、直属单位和其他相关机构主要负责人为成员。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规划办）设在省教育科学研究所，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领导小组确定的教育科学规划、政策措施、重大项目的组织实施及教育科研的日常管理。市（州）教育行政部门建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和工作机制。

4. 进一步完善省、市（州）、县（区、市）、校四级教育科研体系。各级教育科研机构是同级教育行政部门直属的教育教学研究单位，要切实承担起本地区教育决策咨询，教育科研课题管理与指导，课程教材教法、教育教学研究与指导，教育监测评估及中小学（包括普通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幼儿园等）教师培训等职能。中小学校要做好本校承担的科研课题管

理和校本研修工作。

高等院校要进一步加强教育科研工作，深入研究教育改革和发展中的重大问题，为高等教育科学发展、内涵发展提供强大智力支持。

省教育科学研究所要积极开展全省教育改革发展战略与决策研究，普教科研课题管理，中小学课程教材教法、教育教学研究与指导，基础教育监测评估，中小学教师培训以及高等教育、职业教育办学规律及人才培养质量研究等，全面提升服务水平和能力，努力建成教育教学智库。

5. 建立教育科研协同创新机制。以项目为纽带，以重大研究课题为载体，加强省、市、县、校四级教育科研机构的纵向联系和高等院校、电化教育部门、教育技术装备部门、教师培训机构以及教育学会等之间的横向联系，跨部门、跨区域、跨学科组合研究力量，形成开放联合、利于创新的教育科学研究格局。

6. 创新成果推广应用机制。探索建立教育科研成果推广、应用和反馈系统，畅通教育科研机构与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家庭和社会的联系渠道，促进科研成果向教育决策、课程教材、教育教学、社会普及方面的快速转化。要进一步重视教育科研成果在广大农村学校的推广应用和教育科研下移的工作。从2014年起，省教育厅将实施“教育科研下乡活动”，组织专家深

入老、少、边、穷地区和农村学校推广应用优秀教育科研成果，促进老、少、边、穷地区教育的科学发展和教育教学质量的提高。开展针对农村学校、薄弱学校的诊断式服务，不断提高其管理水平 and 教育教学质量。

7. 建立和完善中小学教育科研与教研信息服务体系。通过优质数字教育科研资源共建共享、信息技术与教育科研全面深度融合，不断提高教育科研课题管理、中小学教师远程培训、学科网络教研教育教学及基础教育监测评估等方面的信息化水平。

三、加强教育科研队伍建设

8. 严格教育科研机构人员准入机制。各级教育科研机构要严格教育科研人员任职资格标准，严把入口关。新进中小学教师系列研究人员原则上应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副高以上教师专业技术职务，有系统、扎实的学科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有一定的教育科学理论素养和较丰富的教学实践经验，掌握教学工作的一般规律并能运用科学的方法开展研究，具有一定的指导教学工作的水平和组织管理工作的能力，为本学科教学骨干。新进研究系列研究人员应具有研究生学历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具备较高的教育科学理论素养和宽厚的专业知识，掌握教育科研工作规律，能运用科学的方法开展研究。

9. 切实加强教育科研人员配备。要按照国家课程计划规定

的学科门类及准入条件，配齐中小学教师系列研究人员；要从满足本地区教育事业改革发展对教育科研的需要配足研究人员。禁止占用教育科研机构的编制安置其他人员。

10. 建立四川省教育科研专家库。依据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按国家课程方案设置的科目，组建省级学科教学研究专家库，对我省中小学课程方案的设置与调整、教学文件的研制、教材选用和教学指导等提供专业支持和服务。组建省级教育决策咨询专家库，对我省重大教育政策和重大改革事项的决策和实施提供咨询，对重大教育科研课题等进行指导。

11. 建立健全教育科研人员培养培训制度。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制定规划，有计划地组织开展专业培训，不断提升科研素质和水平。要加强各级教育科研机构高层次人才引进，注重团队建设，遴选、培养学科带头人和科研骨干，形成教育科研人才梯队。

12. 建立教育科研人员参与一线教育教学与管理的制度，密切理论研究与实践的联系，不断改进工作方式。要加大学风建设力度，严格遵守学术规范，形成严谨治学、求真务实的优良学风，不断提高教育科研水平。

四、完善教育科研保障机制

13. 加强领导和管理。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教育科研

工作的领导，把教育科研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将其纳入教育事业发展总体规划，逐步建立和完善教育重大决策、教育规划制定事先咨询的制度。

14. 加大经费投入。进一步完善以财政拨款为主、多渠道筹措教育科研经费的机制。各级教育经费中要专门安排经费用于教育科研。各级教科研机构和学校要安排配套经费对本单位人员承担的科研课题予以支持。鼓励和支持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各界支持教育科研，形成教育科研经费多元投入的格局。要加强教育科研经费管理，进一步规范科研行为，建立健全教育科研经费管理办法，强化监督检查，不断提高经费的使用效益。

15. 建立教育科研工作督导评估制度。各级教育督导部门要把教育科研工作列入对下级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教育督导的重要内容，对教育科研机构队伍建设、经费投入、科研绩效和成果推广等进行专项督导。

16. 建立激励机制。完善教育科研成果奖励和推广制度。继续做好四川省教学成果奖和四川省优秀教育科研成果奖的评选工作。命名一批“科研兴教”、“科研兴校”示范点，积极宣传、推广优秀的教育科研成果。要把各类获奖成果作为科研人员和教师评优晋级的重要依据，把推广应用教育科研成果的业绩作为教育系统评选先进单位和个人的重要条件，推动研究成果尽快转化

为教育生产力。

五、本意见自印发之日30日后施行，有效期5年。



四川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3年4月24日印发

